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一、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乃依同心圓理論，而對曝險少年採「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之作法，請依新修正規定，對其立法理由及具體規範詳予說明。（2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主要測驗考生對於新法第 18 條的修法內容是否熟悉。作答時應從同心圓理論的核心想法出發，解析新法對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後盾支應、少年可主動求援等機制的建置內容，並說明立法理由。

【擬答】：

(一)同心圓理論係強調以危機狀態的少年為核心，期望建置漸層式進展的處遇設計。

- 1.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強調健全育成的少年的自發性，並限縮成人的干預方式（限於調整成長環境與人格矯治）。
- 2.而同心圓理論正是以處於危機狀態的少年為核心，家庭、學校為少年第一圈的保護者，而司法、社會行政、司法警察等機關為第二圈的保護者。當第一圈的保護者功能無法發揮時，第二圈的司法、社會行政、司法警察等機關仍應以修補第一圈機能為最優先，輔助以對於少年的輔導措施。

(二)108 年 6 月 19 日新修正之少事法第 3 條、第 18 條即採同心圓理論，主要修正如下：

- 1.曝險少年去標籤：改正舊法虞犯制度易造成虞犯印記之缺點。
- 2.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 3.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後盾支應、少年可主動求援機制：在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並稍彌補社會安全網覺察不足之處。

二、依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本法）之規定，少年法院依其審理之結果認為係屬毋需移送檢察官之少年保護事件時，其可為如何之處置，請依本法規定詳予說明。（25 分）

【破題關鍵】

題示「毋需移送檢察官之少年保護事件」指少事法第 27 條第 1、2 項以外之情形。少年法院應依調查結果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事法第 28、29 條），或裁定開始審理，並諭知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2 條）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1 條）。

作答時應注意新修正條文部分，如少事法第 29 條、42 條，可轉介或交付安置至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如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或進行修復等。

【擬答】：

(一)少年法院依其審理之結果認為不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27 條第 1、2 項之情形時，即屬毋需移送檢察官之少年保護事件。此時少年法院應視情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裁定開始審理。

(二)不付審理之裁定：

1. 依少事法第 28 條第 1 項，如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2. 另依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告誡。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3. 又依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三)開始審理之裁定：少年法院如裁定開始審理，後續應諭知保護處分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1. 諭知保護處分：

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得諭知如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另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2.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並得準用少事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

三、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限制規定，是否有例外之情形，請詳予說明。（25 分）

【破題關鍵】

對於少年犯罪刑事追訴之限制及例外，主要規範在少事法第 65 條、67 條、69 條等。

【擬答】：

- (一)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65 條第 1 項，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送之案件為限；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此係為尊重少年法院先議權之體制，並貫徹同心圓理論精神，盡量減少司法介入。
- (二)次按少事法第 67 條第 2 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此係為尊重少年法院之專業判斷，如經專業之少年法院法官慎重判斷後，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因而裁定移送檢察官，且於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將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後，少年法院仍認該少年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應以少年法院判斷為最終決定，避免案件延宕不決反損害少年權益。
- (三)再按少事法第 69 條本文，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 42 條為保護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此亦係為盡量減少司法介入，以保護處分為主，追求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目的。至於少事法第 69 條但書則規定，保護處分經依第 45 條或第 47 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蓋因保護處分已遭撤銷，如確有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必要時，仍得依法為之。
- (四)末按少事法第 74 條第 1 項，法院審理第 27 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

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 2 項各款之處分。此是考量少年法院於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依審理所得認顯可憫恕，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時，允少年法院亦得免除其刑，諭知除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以外之保護處分，以資充份而適宜地保護少年。

四、請依 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規定，就下列問題，詳予說明：

(一)少年法院於何情形下，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12 分)

(二)本條所謂「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其範圍為何？其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所規定應通知各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構)塗銷之範圍有無不同？(8 分)

(三)本條所謂「塗銷」，目前之實務作法為何？(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主要測要考生對於新修正少事法第 83-1 規範是否熟悉。

【擬答】：

(一)按少事法第 83-1 條第 1、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1. 少年受第 29 條第 1 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事法第 83-1 條第 1 項)。
2. 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第 1 款)。
3. 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第 2 款)。
4. 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第 3 款)。

新修正少事法第 83-1 條規定係考量少年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後，以及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於檢察機關處理後即行結案等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情形，亦應有塗銷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必要，並將少年法院應通知塗銷之對象，擴張及於保有少年前案紀錄之機構及團體，以維少年權益。

(二)1. 少事法第 83-1 條所謂「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參照少事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指保存機關依其主管業務就同條第 1 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此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所規定「應通知各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構)，將其依主管業務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及執行等紀錄及資料塗銷之」基本上相同。

2. 又，少事法第 83-1 條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關於塗銷之事由範圍，包含：受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受無罪判決確定後等均相同。

3. 惟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關於「受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另有除外但書「但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裁定，不在此限」，而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則增加「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等，可見少事法第 83-1 條應通知塗銷之範圍較廣。

- (三)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關於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少年受不當標籤而影響其健全人格之發展，故相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業務時，就涉及少年事件部分資料之處理，仍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之。
2. 實務運作上，「塗銷」係指塗銷至一般人無法直接辨識或經交叉比對後可得知其為少年事件之少年之程度而言，而非將相關紀錄及資料全部銷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銷毀，仍須依檔案銷毀之有關法規辦理）。病歷資料部分，原則上應依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但就涉及少年事件部分之資料，例如：法院函文、載有少年事件案號、案由案情、少年調查（保護）官意見及其他可以得知何人為少年事件少年之資料，則應於接獲法院通知時，予以塗銷或為適度遮掩，以維少年權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9720 號函意旨參照）。